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報 發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號 零 捌 陸 貳 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安奉山給予三等雲慶勳章，王建業給予四等雲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以三十四年度各省市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成績，業經評定完竣，其中綏遠、陝西、河南、甘肅、浙江、青海等六省，成績總分數均在九十分以上，轉請分別明令嘉獎前來。核與競賽辦法規定相符，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社會處處長鄭傑民另有任用，鄭傑民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樹榮為行政院秘書，應式文、晏元覺、龍運鈞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楚珣為駐荷蘭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子範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檢定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周盛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署秘書鄭浩、科長沈永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浩為衛生署科長，沈永禮為衛生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步椿為善後救濟總署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益為善後救濟總署冀熱中津分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連玉佩為善後救濟總署青分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占中為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燮為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所長高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德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嚴廣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質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廣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秘書申慶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寬、李雙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慕周為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鴻緒一尋以前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登字第一九六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之劃定變更，及縣之設置分合名稱，由行政長官公署定之，報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三條 全省分設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八縣，其區域另定之，報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縣令。

第五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自治，

第六條

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 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儀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科掌管事項。

(二) 民政局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土地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專調解等事項。

(三) 財政科

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征收公產保管收益處置等事項。

(四) 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 建設局

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耕地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六) 警察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局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 秘書室

設主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薦任或委任，下設事務、人事、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二) 民政局

設局長一人，薦任，技正二人，薦任，下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營建水利六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三) 財政科

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 教育科

設科長一人，薦任，督學三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 建設局

設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人，薦任，技

士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六)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或薦任，督察若干人，委任或薦任。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 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儀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掌管事項。

(二) 民政科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土地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三) 財政科 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征收公產保管收益處置等事項。

(四) 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等事項。

(五) 建設科 掌理農林畜牧工商金融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六) 警察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前條各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薦任，下設文書、事務、人事、統計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二) 民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五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三)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 教育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

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 建設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技正一人至三人，荐任，技士五人至十五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六)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薦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課，各置課長一人，督察若干人，均委任。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受省會計長及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縣政府會計事務。會計室佐理員額，由省會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商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決定之。

縣政府各屬科室所設課股，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減或變更名稱時，得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增減或變更之。

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課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局科室課事務，其名額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本省為便利推行行政令，依照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區域，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名稱，以沿用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名稱為原則。

區署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區署設區長一人，薦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區署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分掌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事務較簡之區，總務課長得由民政課長兼任)。

區署視事務之需要，設課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第十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受省會計長及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縣政府會計事務。會計室佐理員額，由省會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商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決定之。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屬科室所設課股，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減或變更名稱時，得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課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局科室課事務，其名額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省為便利推行行政令，依照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區域，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名稱，以沿用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名稱為原則。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區署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薦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區署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分掌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事務較簡之區，總務課長得由民政課長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區署視事務之需要，設課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

，承上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區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委任，警官、警員各若干人，委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警務事項。

第十九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主任秘書、秘書。
 - (三) 局長、科長、課長或股長。
 - (四) 區長、縣轄市長。
 - (五) 技正、技士、督學、警察。
- (前項會議 與所辦事項有關之鄉鎮長得列席。)
- 左列事項，縣長得交縣政會議討論之。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縣政府所屬機關辦事章則。

(三) 縣政府所屬機關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 縣長交議事項。

(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縣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除討論事項外，應作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二十二條 縣設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其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依三十年八月中央頒佈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縣政府應依照十七年內政部公佈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之規定，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得設置農林畜牧水產等試驗場所，及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工商等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及區署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續)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保證書式(三) 凡聲請補發國籍許可證書，其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證書事。茲因某某曾經呈准許可歸化，並領有證書，嗣因該證書○○○○，呈請補發國籍證書，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更實之全商會法章則，絕無事務所組織駢枝公會之條文，復按選舉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註釋，各職業團體係指以設立之法律所定會員而言，此次省商聯合召集會員，出席代表祇有縣商兩商會，縣治以內，并無其他，足可為當前鐵證，依同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應由縣商兩商會，遵照法定程序選舉，并須恪守第十一條限制，基上法理，繙林鎮商會商會事務所以及法外公會，皆無法入資格，自不能參加選舉，縣商會率意造作，未知根據何項法令，惟從事體重大，苟仁不讓，如再隱忍，誠恐仍藉近水樓台之便利，作翻雲覆雨之籠罩，一旦選期臨近，贖其陰謀，唯有首先一面請求縣府依法審定，詳加指示，一面聲明不參加非法選舉，舉行訴訟之一法。理合電呈鈞部審核，懇迅予明令解釋，並轉飭石首縣府依法選舉，勿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為限，究竟該繙林鎮商會是否於該縣縣參議員選舉前依法成立，本部尙未據報，又該縣商會如於各小鄉建商會分事務所之下，加組公會，參加競選，法自屬不合，應予糾正。據稱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分別查，並運飭知照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三五八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會檢紀字第九二九號呈一件，呈轉四川江油縣監犯黃紹富呈請假釋簿冊，請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黃紹富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原身分簿面填載錯誤，除代更正外，并飭嗣後注意。俾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三七二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九月慎令字第四三〇四號呈一件，呈請假釋陝西第四監獄監犯操忠煊等二名，並附身分簿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操忠煊、劉品三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俾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四〇八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九月會檢字第一〇八一號呈一件，轉呈隆昌地院監犯羅文芝假釋案身分簿等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羅文芝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俾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請通緝 機關	被通緝 姓名	年齡	籍貫	狀貌 職業	犯罪 通緝 理由	犯罪日期及 緝獲解案處
南昌地院	黃道道	男		盜匪	逃亡	南昌地院
同	黃友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道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大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生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春根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四川隆昌縣政府覽 未灰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謂經收員，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果有佔古稅款情事，自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院西週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竊查縣政府經收處各鄉經收員，經收各項市場管理費，原為地方經費重要收入，該項人員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惟本縣經縣政會議決定，於三十四年三月公開甄選，以投中標額者，自行出具經收認狀及保狀，始予正式委為經收員，如其有截留短繳侵吞舞弊情事，應予以貪污論罪，主張有三，(甲)說謂此項人員係依法令委用，自為公務員。(乙)說謂係含有包商性質，應視為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但其佔古稅款，應構成貪污罪則一。(丙)說謂此係標包稅收之包商，雖經令委，不能認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乃包商與公務機關間之債權契約行為，其經收稅款，在未向公務機關繳納前，不得視為公有財物，如有拖欠，僅負民事上之債務履行責任，并無若何犯罪可言。三說究以何者為當，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請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山東高等法院覽 申馬代電悉。濟南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行之債權於抗戰期間與該銀行同名稱之偽銀行作為自己之債權而行使者，該偽銀行即為債權之準占有人，債務人向該偽銀行為清償，經其受領者，依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為限，有清償之效力，如債務人明知其非債權人，則依同條第三款之規定，須於該銀行

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乃有清償之效力，至該偽銀行係就有擔保之債權實行擔保物權而受清償者，依同條第三款之類推適用，於該銀行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亦有清償之效力，若該銀行概括承受該偽銀行之財產者，可推定該銀行係因而受利益。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西週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濟南地方法院呈稱，准山東省民生銀行清理委員會函開，查山東省民生銀行於七七事變後經轉南運，以往經放各種貸款，抗戰期間多數被敵偽亂攤非法權收或遲延理抵押品，惟各種放款正式證件尚在民行保存，並未發還債戶，此項債權是否繼續有效，抑中經敵偽處分即歸消滅，本會負責清理，一時尚無法令依據，經提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函請法院解釋以資參據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賜予詳細解釋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山東省民生銀行清理委員會，既係清理偽民生銀行財產，則前經敵偽處分之債權，在該行受利益範圍內，債權自屬消滅，惟事無前例，擬請層轉司法院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仿遵，實為公便。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覽 午敬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兵團自衛隊官兵及該團督練員之護兵，除其中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者外，皆不能視同軍人。合電知照。司法院西週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國民兵團區隊後備隊營鄉(鎮)保隊備隊官兵，均係地方民衆部隊性質，如非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之長官，皆不能視同軍人，業奉院字第二六三第五第二六六七第二六九三號解釋有案。至國民兵團訓練員之護兵及自衛隊官兵，是否不問其出身，一律視同軍人，不無疑義，懸案特決，

使與大軍部之中心命令，因北視線一致，現時物價不致波動。此項
變遷後，尚須預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
第三項，酌予優待。款之規定，予以新制專利三年，勞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八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胡 瀚 湖南新化縣前縣長 男 年四
十歲 衡陽人 住東陽鄉東陽
渡車站

周精一 湖南邵陽鹽務局前課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河南商城人 住
湖南新化南園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
左。
主文
胡瀚、周精一各記過一次。

事實

緣監察院據湖南省私立民範女子職業學校校長羅教雲等呈訴，湖南
新化鹽務支局局長傅景芳等，勾結地方官吏，通同舞弊，操縱鹽價
等情一案，檢件令飭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查辦，經苗准湖
南鹽務管理局查復，詳加審核，除新化鹽務支局局長傅景芳等員司
田啓瑞等，辦理敵銷鹽斤，從中舞弊，已經湖南鹽務管理局派員查
明，分別予以處分，免予備議外，認該新化縣長胡瀚，要求對商人
購鹽先由縣府證明，以便從中抽收應變經費每担二百元，及該邵陽
鹽務局課長周精一，竟徇所請，予以照辦，均屬違法，遂向監察院
提出彈劾案，經交監察委員郭春膏、蔡自聲、白瑞審查成立，移付
懲戒到會。

理由

(一)關於胡瀚部分 原勅新化縣長胡瀚，要求對商人購鹽先由縣
府證明，以便從中抽收應變經費每担二百元，實屬違法。申辯略稱
，縣府登記證明銷售邵陽鹽局存鹽，是該局周課長為便於分配銷額
，免生事端，來府商洽，至抽收應變經費，亦係因當時戰事緊急，

縣庫支絀，購鹽者共體時艱，願納二百元為應變經費，各公法團首
長及地方士紳，咸予同意，商民亦無異詞，並由戰時工作委員會派
員經收，原勅附登登記銷鹽為二七五六担，應共收取應變經費五五
二〇〇元，其實祇有三三四六担，共計收應變經費四六九二〇〇元
，有新化縣戰時工作委員會徵信錄可證，且涓滴歸公，毫無所私云
云。查鹽斤不准增收任何附加，法有明文，固不論登記證明，係出
於縣政府之要求，或周精一來府商洽，但其從中抽收應變經費，即
屬違法。惟查當時衡邵軍事局勢，確實緊急，新化毗連衡邵，國軍
及傷兵難民廣集新化，協助救濟，在在需款，此項應變經費，既係
地方人士所同意，又係戰時非常時期所經收，應予准其酌量，以資
私，在情理上，要不無可原，姑從寬予以議處。

(二)關於周精一部分 查湖南鹽務管理局二十四年七月湘八字
第七七七號請覆案節開，周精一經銷邵運新鹽，徇新化縣府之請，
按担加收應變費二百元，且對於倉存鹽數，亦不計算，致接受縣府
證明購鹽數，超過倉存鹽量，而以新鹽供銷，自有未合。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續)

(三)供應住宿

解決難民之住宿問題，係於難民聚集地點，或在水陸交通要衝
，利用原有廟宇學校祠堂教堂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加以改裝修理，
以供難民住宿，或在遣送途中，臨時安頓之用，其名稱或曰難民收
容所，或曰難民服務站，難民招待所，難民轉運站等等，此類住宿
設施，所屬各分災與其他機構先後興辦，多者十餘處，少者亦有三
四處。

八 醫藥衛生工作

(一) 處理藥品器材 本署向聯總申請供應之醫藥器材，者六個月為一萬九千噸，預計申請總數約一萬噸，全都運到時可設備五〇病床之醫院一〇〇所，一〇〇病床之醫院一〇〇所，二五〇病床之醫院五〇所，五〇〇病床之醫院及療養院共一〇〇所，四〇〇病床之產院一五〇所，二十床位產科設備二〇份，助產包二〇份，甲種衛生試驗所二所，乙種衛生試驗所十一所，製藥廠二所，血清疫苗廠二所，醫療防疫大隊十隊，其他醫療防疫器材種類頗多，又已經繼續申請者計有生物製品麻醇藥品抗傳染病器材及醫療文獻等。

1. 聯總撥贈我國衛生器材，已繼續運交本署接收者，列舉如下，(甲)由海港進口者四〇〇噸，(乙)在芷江點交由駐華美軍部贈贈之器材一五〇噸，(丙)在柳州點交由駐華美軍部贈贈之器材八〇噸，(丁)在貴陽點交由駐華美軍部贈贈之器材四五〇噸，(戊)在昆明點交由駐華美軍部贈贈之器材一四〇〇噸，(己)自衛生署撥借，應由海港進口物資撥還之器材計五三噸，(庚)訓練器材及生物製品已運渝者×二〇噸，合計已收醫藥器材二五三三噸。

2. 醫藥器材之分配，以恢復原有醫院為標準，分配數量，則以當地人口多寡與災害輕重為比例，並依據各動情形，斟酌事實需要，予以增減。截至三十五年二月止，已發出醫藥器材如下，(甲)芷江器材庫一五〇噸，(乙)柳州器材庫八〇噸，(丙)貴陽器材庫四五〇噸，(丁)昆明器材庫一四〇〇噸，(戊)上海及九龍器材庫一四〇噸，(己)南京器材庫一五三噸，合計已發出二五三三噸。

(二) 各衛生隊

1. 醫防大隊 第一區醫防大隊設廣州，其各分隊分佈於粵漢線及珠江流域要點，桂境之湘桂線及黔桂線，第二區醫防大隊設濟南，各分隊分佈於冀境之津浦平漢鐵路各要點，魯境之津浦膠濟各據點，主要工作為辦理復員時期民衆還鄉沿途醫藥衛生事項，並於陸交通衝要地點，協同衛生署設置衛生站以派遺醫藥人員，攜帶藥品器材，分赴收容所或隨搭舟車，担任醫療救護事宜，為預防傳染病之流行，如天花白喉及麻疹傷寒等，特擴大預防接種，同時協助各地方性傳染病之防治，另衛生工程大隊，已於十二月十六日成

立，協助收復區與衛生機關工程之設計等，現正開展業務，粵東北以該隊除發發緊急防疫器材外，並擬派派員赴東北就地組織本年度急特增設之醫防隊第三大隊。

2. 衛生醫藥器材技工大隊 上海一隊辦理聯總運滬之醫藥衛生器材之分配，漢口一隊因接在軍在芷江器材四百五十餘噸，承清香部交部分署接運，遂於十二月下旬成立，赴芷江器材，以期迅速完成後，轉赴漢口工作，昆明一隊經辦物資計千餘噸，已分配並裝運給滇川黔桂等省，充分補助各都市大醫院免致救濟義民，貴陽一隊於十一月中旬成立，除辦存貨物資四百五十餘噸外，尚有柳州百餘噸，存柳器材，已於十二月二十日全部點交桂分署，存築器材中策重者，大部分分配給貴陽醫學院及貴州省衛生處，剩餘者以三分之一分配於廣西分署，三分之二與湖南省分署，另由中國紅十字會撥借器材一百餘噸，分配於黔湘桂等省。亦由該隊在筑分配分裝運出，業經運出部份為緊急救濟器材三批(延安廣州及漢口)其餘亦陸續運出中，平均每日約五輛卡車，估計一月內可以辦理完竣。

(三) 各醫院免費診療難民 去年十二月十四日，該署衛生業務委員會邀集重慶各衛生機關團體及公私私立醫院代表，會商渝市難民及貧民之醫藥救濟問題，決定各公私私立醫院及各衛生機關對渝市難民貧民免費施診，難民貧民得向該署請求介紹證明，前往各醫院就醫，另訂詳細辦法。2. 難民權申病者，得免費住院，醫藥手術費概予免收，住院之難民之伙食費，由該署供給，並提高三等病房之伙食費每人為五百元，並決定市民醫院設免費病床二十張，在濟醫院十至二十張，寬仁醫院十張，中央醫院酌量增設。3. 難民家屬住院分免。4. 難民之具有工人身份者，中國勞動協會所設之醫院及診療所予以免費醫療。5. 為明瞭各醫院戰時受損狀況，該署發給各院損失調查表，由各院填寫具報。6. 該署現正昆明之醫藥器材，即將分配，各醫院及各公私衛生團體，得就本身最迫切需要，呈請配發。7. 凡醫院及公私衛生團體不設免費病床服務者，該署不供給衛生醫藥器材。(未完)